

## 黃遵憲的日語；梁啓超的日語

沈 國威

### 一 引言

世紀交替之際，在此之前主要擔當新知識傳播主角的西方傳教士勢力對中國政治、社會的影響急遽減弱。柯文在談到其原因時指出：“第二個原因，肯定也是更有決定性的原因，是出現了另一個可供選擇的途徑（也是大多數中國人更容易接受的途徑）以獲得關於非中國的外部世界的情報”<sup>[1]</sup>。柯文所指的顯然是日本途徑，二十世紀初的一段時間裡日本成爲中國從外部世界獲取新知識的主要途徑<sup>[2]</sup>。黃遵憲和梁啓超是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留下足跡的人物。黃遵憲駐日四年餘，著《日本國志》，最早向中國全面地介紹了日本。梁啓超百日維新失敗後流亡日本，在日滯留十餘年，期間出版《清議報》《新民叢報》等推動中國社會的改革，在學術上亦深受日本影響。兩人駕馭日語的能力的高下與對日文書籍內容的理解有著密切的關係，是我們在探討兩人怎樣接受日本知識（包括經由日本的知識）時不得不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然而，本文並非要對兩人的日語能力作出某種評價，只試圖通過對分別出自兩人之手的兩個文本，黃遵憲的《日本國志，學術志二，文學》（包括《日本雜事詩》中關於日語的注釋）和梁啓超的《和文漢讀法》來觀察一下：日語之於兩人爲何物。標題中的“的”字並非屬格助詞，只意味著兩位先賢與日語有關聯的幾個側面。另，部分引文由筆者斷句。

### 二 “察其言，觀其行”

兩人來日本之前都沒有學習過日語，接觸日語是在來日之後。兩人的“言”：談論日語的學習，學習的動機、心得體會；“行”：使用日語所做的工作可以成爲我們探討日語之於兩人的主要材料。同時，各自對日語語言本身所做的描述，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兩人對日語持有何種認識。

在自身的日語學習和運用上，黃遵憲似乎言論不多，《日本國志》卷頭的敘中可見“既居東二

---

<sup>1</sup> 《劍橋中國晚清史》，費正清編 1985 年，中文版 634 頁。柯文所說的第一個原因是拳亂之後，大批傳教士離華。任達《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 1898-1912》李仲賢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7-12 頁

<sup>2</sup> 沈國威“時代的轉型與日本途徑”《張灝教授七秩紀念論文集》台灣中央研究院 2006（待出版）

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游”的自述<sup>3</sup>。二十餘年後黃在給梁啟超的信中說“明治十二、三年時。民權之說極盛。初聞頗驚怪。即而取盧梭孟德斯鳩之說讀之。心志爲之一變”<sup>4</sup>，可爲“讀其書”的內容作注腳。但“稍習其文”是並沒有花費太多的時間去學習，這與黃的工作環境、內容是相符的<sup>5</sup>。關於掌握、運用日語之難易，黃指出士大夫文言與平民“甚殊”，“求通其語甚難”，又說日語與漢語“字同而聲異，語同而讀異，文同而義異，故求譯其文亦難”<sup>6</sup>。在編寫《日本國志》的過程中黃遵憲還說過：“恨非漢文…各史所引書目，多和文者，僕意欲得漢文者耳”<sup>7</sup>。可見他直接從日本文獻獲取知識還是有不便之處的。

在日語的學習和運用方面，梁啟超的言論可能是同時代中最豐富的，在此不再贅引。關於掌握日語的難易，梁在“論學日本文之益”中大聲疾呼學習日語的好處的同時，還宣傳學日語之容易，說：“學日本語者一年可成，作日本文者半年可成，學日本文者數日小成，數月大成”<sup>8</sup>。“學日本語”即口頭交流，在梁看來也是最需花時間的；“作日本文”是用日語寫作，只需口語的一半時間，“學日本文”是指日治，即閱讀日語的書籍。這要不了多少時間，梁在來日的輪船上就已經開始閱讀日本的政治小說了。

至於“行”，黃遵憲著《日本國志》四十卷。從文本生成的角度看，該書由徵引、譯述及嚴格的翻譯的三部分組成。後兩部分要求有較好的日語運用能力。尤其是卷二十七至三十一的“刑法志”是中國最早的日文中譯的文本之一，譯文基本上是準確的。甚至我們不得不吃驚地問，黃遵憲何以能在一八八一年之前如此準確地翻譯日文的法律文獻<sup>9</sup>？轉觀梁啟超，翻譯日本政治小說《佳人奇遇》、科學幻想小說《十五小豪傑》是他日語翻譯工作的主要部分。梁啟超自己對《十五小豪傑》的譯筆頗爲自信<sup>10</sup>，而《佳人奇遇》的翻譯，評者也說“基本上是忠實的”<sup>11</sup>。

3 黃遵憲《日本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影印本

4 《新民叢報》第十三號（1902 年 8 月 4 日）55 頁。

5 梅卓琳則認爲：黃氏的職務是相當悠閒的。他協助何如璋草擬致總理衙門的官方文書。但公務之餘，他還是有時間學習日語，與日本學者交往，寫詩。“黃遵憲《日本國志》的改革思想及其對戊戌變法的影響”《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 13 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 年，但是筆者認爲從教師、教材、時間等方面考慮，黃不具備系統地學習日語的條件。

6 黃遵憲《日本雜事詩》卷一；《日本國志》卷三十三中亦有類似的論述。但是梁啟超則說：黃君公度，謂（日語——筆者注）可不學而能。“論學校七，譯書”，《時務報》第 33 冊 1897 年 7 月 20 日

7 鄭子瑜、實藤惠秀編校《黃遵憲與日本友人筆談遺稿》，早稻田大學東洋文學研究會 1968 年 154 頁

8 《清議報》第 10 冊，光緒 25 年（1899）2 月 21 日。

9 沈國威 2005 “近代日本書中譯之濫觴——黃遵憲《日本國志》刑法志”，關西大學亞洲文化交流中心第四次研究會。誰幫助黃完成了翻譯工作是一個謎，在說到使館日文翻譯時，黃說：此間有翻譯馮姓者爲之，然僕觀之，不譯亦知其事也。（《黃遵憲與日本友人筆談遺稿》256 頁）可知使館的翻譯對他幫助不大。

10 《新民叢報》第二號（1902 年 2 月 23 日）100 頁。參見李傑泉“留日學生與中日科技文化交流”，中國中日關係史研究會編《日本的中國移民》（第一輯）三聯書店 1987 年 277 頁

從以上的情況看，我們似乎可以說兩人具有實際的日語運用能力。但是，另外也存在著一些不同的評價。如伊原澤周認為：“東渡日本，不及兩年的黃遵憲，讀日文不用說是難明其意，就是看日本式的漢文也並非那麼容易”<sup>[12]</sup>。筆者也對黃遵憲能在一年多一點的時間內獨自完成日本“治罪法”“刑法”的翻譯提出了質疑（參見注9）。對於梁啓超的日本政治小說的翻譯，山田敬三則指出：“與其說梁啓超是譯者，還不如把他看作這一作品的介紹者更為妥當”。因為，“根據當時他的日語水平”，“把梁啓超說成實際的譯者是不合理的”<sup>[13]</sup>。

林紓不懂外文，但這並不影響他在近代翻譯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但是對某一語言本體的描述所顯示的不僅是語言能力的問題，而同時是對這種語言的本質上的認識。在這裡我們將以黃遵憲的《日本國志卷三十三，學術志二，文學》和梁啓超的《和文漢讀法》為材料，進行一些考察。前者是中國人最早對日語進行準確描述的文字；而後者是梁啓超迅速掌握閱讀日語文章的訣竅。

### 三 黃遵憲的《日本國志·學術志二·文學》

黃遵憲在《日本國志》凡例中寫道：（維新以後的日本職制章程條教號令……）概用和文〔即日本文以漢字及日本字聯綴而成者也〕<sup>[14]</sup>。這是最早將日語視作一種外語（和語）的一段文字之一。黃在《日本國志卷三十三，學術志二，文學》中對日語做了較為詳細的介紹。正文二葉二千餘字，雙行夾注亦有大約相同的字數。後附“外史氏曰”一葉，千餘字。下面我們對黃的論述進行一些整理：

黃先述日本“漢籍未來之先固無文字”，認為近世“倡神學說者”所主張的神代文字只不過僅“粗具字形”，還沒有脫離圖畫（文）的階段。

11 陳應年“梁啓超與日本政治小說在中國的傳播及評價”，楊正光等編《中日文化與交流》（第一輯）中國展望出版社 1984 年 121 頁

12 伊原澤周 1993 “《日本國志》編寫的探討——以黃遵憲初次東渡為中心”《近代史研究》第 73 期 17 頁

13 山田敬三“漢譯《佳人奇遇》縱橫談——中國政治小說研究札記”收趙景深主編《中國古典小說戲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384-404 頁。亦參見王宏志“專欲發表區取政見”收王宏志編《翻譯與創作》，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172-205 頁。不過，山田在論文結尾說：上述結論“並不適用於十一卷以後的譯者問題。因為，到出版全譯本的階段，梁居留日本已為期很久，他的日語水平與當初已不可同日而語。”但是，梁任公卻說：任公民元回國以後，絕口不談日籍，研究佛教史也絕不徵引日本學者的著作，看不起是一種原因，讀不懂恐怕是更重要的原因。據我觀察，任公的日文程度，距他的前輩好友編日本國志的黃遵憲（公度），還有很大距離。（轉引自石雲艷《梁啓超與日本》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7 頁）並不認為其日語水平有了實質性的變化。

14 [ ] 內為雙行夾注。

接著黃說，漢字傳入日本後，由於與日語“不相比附，故僅僅行於官府而民間不便也”，後遣唐學生吉備真備作（片）假名，僧空海作平假名。黃在雙行夾注中對“片假名、平假名”的命名理由以及字體上與漢字的關係做了說明。黃指出，假名出現後，日語的文體有“漢字雜假名以成文者”，也有“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前者“今上自官府下自商賈通行之文是也”，後者“今市井細民間巷婦女通用之文是也”。又說日語中的漢字使用也有兩種情況，一是“取其義而不用其音”，即現在所說的日語中漢字的“訓讀”；另一種是“用其音而不用其義”，即將漢字作為表音符號的作法（與現在所說的“音讀”亦不同），因見於《萬葉集》，又稱“萬葉假名”，黃在此所舉的例子是日本古代的“詔策祝辭之類”，這類文獻中漢字是被用作表音的。

黃遵憲對日語的特點和漢字在日語中的功能做了詳細的說明，黃寫道：“日本之語言其音少，其辭繁”，即日語的音節少，“只有四十七音”，一切詞語都從四十七音出<sup>15</sup>，因此如果要增加詞彙量，就不得不加長詞的長度（“聯屬三四音或五六音而後成義”）。“其語長而助辭多”是說日語有敬體和非敬體之分，前者“語長”，表達敬意等的助辭“有多至數十字者”；後者雖然簡易，但因為“損其辭以為便”，“其語絕無倫理（應為“論理”，即邏輯——筆者）多有不可曉者”。在談到日語的基本結構（詞序）時，黃寫道“其為語皆先物而後事，先實而後虛”，從雙行夾注所舉的例子中，我們可知這是說賓語在前，謂語在後。由於漢日之間“不相比附”，所以“強襲漢文而用之，名物象數用其義而不用其音，猶可以通，若語氣文字收發轉變之間，循用漢文，反有以鉤章棘句佶屈聱牙為病者”，“故其用假名也”，“有假名而漢文（意為漢字——筆者注）乃適於用，勢不得不然也”。日語是有屈折變化的語言，概念性意義的部分用漢字表示，時態、肯定否定、承接等各種語法意義的部分使用假名表示。這是現代日語的漢字假名混合文體的基本原則，黃對此已有深刻的理解了。“自創此文體習而稱便，於是更移其法於讀書”是說日本創造了漢字假名混合文體後，把這種方法適用於閱讀中國典籍。具體的作法是：在表示概念的實詞旁邊加釋義的和訓（即振假名），在表示語法功能的虛詞旁同樣用假名標注日語助詞，然後顛倒讀之。為了幫助讀者掌握“倒讀逆讀先後之次序”在虛詞旁加“一二三、上中下、甲乙丙”等字（即“返點”——筆者注）。明治時的書籍有很多使用的就是這種漢文體。由於“仁義道德，陰陽性命之類，職官法律，典章制度之類，皆日本古言之所無”所以“專用假名則辭不能達”。這部分使用漢字的詞語對中國人閱讀日本書極為便利，但是，“漢文傳習既久，有謬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踵其非者”，還有一些日語獨特的通行用法，如“御候度樣之類”，和日本自己造的字，如“靱姆畠榭”等，“於是侏離參錯遂別成一種和文”（雜事詩作“別成日本文矣”）。日語終究是外語，這便是黃遵憲的結論。

黃遵憲還說：“凡漢文中同義而異文者，日本皆同一訓話，同一音讀，實字如川河之類，虛字如永長之類，皆然。故專用假名而不用漢文，則同訓同音之字如以水濟水，莫能分別矣”。指

<sup>15</sup> 如果算上濁音、半濁音、長音、促音等日語共有一百一十左右的音節。漢語如不算聲調有四百多個音節。

明了漢字在日語詞彙體系中的作用。在今天，同樣的主張成爲日語無法完全取消漢字的主要理論根據。

黃遵憲居日本僅四年餘，所接觸的是以漢文文體爲主的文章。其時日語的近代詞彙，文體均尙未完全建立。即便如此，黃的觀察和把握也是驚人的深刻的。無怪乎周作人說：甚爲佩服，因爲他很能說明和文的特點<sup>16</sup>。

#### 四 梁啓超的《和文漢讀法》

《和文漢讀法》是一本以迅速掌握閱讀日文書技巧爲目的的小冊子，較早言及這本書的是周作人，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又有夏曉虹著專文對版本、內容等做了精細的考證<sup>17</sup>；石雲艷在她的著作中專列一章（45-81頁），討論《和文漢讀法》。石著在版本的考察、論述上承襲夏文，而另對該書的內容做了逐條分析。在此，筆者僅從日語的角度做一些補充。筆者使用的是 Emory 大學 Joachim Kurtz 教授惠賜的日本京都大學藏鈴木豹軒先生手澤本之影印。

筆者以爲《和文漢讀法》可分爲二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節至第三十七節，是分項對讀解日語時的規律進行說明的部分；第二部分由第三十八節至四十二節，可稱之爲“和文奇字解”，或“奇字解”。這一部分相當一個小辭典，著者對日語中獨特的漢字詞語的詞義逐詞加以解釋。下面我們分別對這兩部分做一些討論。

在討論第一部分之前，我們先對背景知識做一番梳理。本書的緣起，如梁啓超、羅普所述<sup>18</sup>，是來日一年有餘的羅普爲“不諳假名”的梁啓超做日語啓蒙，兩人將學習過程中總結出的經驗分條列出，記錄下來。他們所使用的語料應該是類似於《佳人之奇遇》的漢文調文章。羅普遵循當時在學校等教育系統中較有影響的語法學說（如把“難”當做助動詞）進行講解應的可能性較大，同時他還要考慮到梁啓超的可接受性和可操作性。爲此在敘述上難免有矯枉過正之嫌。

第一節講中日文之間最大的結構上的區別，即“實字必在上。虛字必在下”。第二至七節對

<sup>16</sup> 周作人《和文漢讀法》，載鍾叔河編《周作人文類編日本管窺》，湖南文藝出版社 1998 年 158-161 頁。周的引文脫漏了雙行夾注之間的“其辭繁”三字。

<sup>17</sup> 夏曉虹“梁啓超與日本明治文化”文化：中國世界委員會編《中國與世界》（第五輯）三聯書店 1988 年 182-206 頁；“和文漢讀法”，原載《清末小說から》第 53 號 1999 年 4 月，收入《晚清的魅力》，百花文藝出版社 2001 年 76-92 頁

<sup>18</sup> 茲將兩人的說法摘錄於下，梁啓超：鄙人初徂東時。從同學羅君學讀東籍。羅君爲簡法相指授。《新民叢報》第十五號（1902 年 9 月 2 日）94 頁；羅普：己亥春，（中略）時任公欲讀日本書，而患不諳假名，以孝高本深通中國文法者，而今又已能日文，當可融會兩者求得捷徑。因相研索，訂有若干通例，使初習日文徑以中國文法顛倒讀之，十可通其八九。因著有《和文漢讀法》行世，丁文江等編《梁啓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75 頁

實虛字的內涵以及名詞、動詞、助動詞、副詞進行說明，這些概念及術語在當時的中國尚不存在。講完詞類後，第八節再回過頭來講詞序，羅出示的詞序是，副詞、名詞、動詞、助動詞。這裡的名詞是賓語，羅普沒有言及作為主語的名詞。按照現在的語法知識，這似乎是一個很嚴重的失誤。但是當時中國尚無主語、賓語等概念，而且漢文調的文章數句共一個主語的現象亦常見，主語的概念並不像歐洲語言那樣重要。羅的解釋也只好如此了。羅更加重視的是副詞，第九至十二節都是在講副詞（或形容詞的副詞用法）的問題。羅把副詞當做斷句的標志來講解，也不失為一種變通的辦法。

第十三節，羅指出名詞下附屬的假名必為脈絡詞。“脈絡詞”是羅普獨家創造的術語，即現在日語語法體系中的“格助詞、副助詞、提示助詞”之類。當時在大槻文彥的語法書中稱之為“天爾遠波（テニヲハ）”（術語“格助詞”1903年以後山田孝雄才開始使用）。在這裡羅告訴梁，脈絡詞“最當著眼”，可見他對格助詞等的重要性是有所了解的（在第二十二節以後羅繼續對脈絡詞進行說明）。羅還說：副詞、動詞、助動詞附屬的假名是其末音<sup>[19]</sup>，“日本文法。有許多變化。其精微皆在於此”。但是“漢人視之。毫無用處”。這是因為日語動詞的概念義和語法義分別由詞幹（漢字部分）和變化的詞尾（假名）表示，但是漢語沒有詞尾變化，語法義由詞序來表示。所以初學者對這些表示語法義的假名“暫可置之不理。不然。徒亂耳目”。名詞和動詞的語法關係通過詞義來揣度即可（“書讀”的“書”只能是賓語，而不可能是主語）。羅之用心良苦可見一斑。

在第十四節，羅列舉了一些只用假名不用漢字，而又最基本的詞及其變化形態。計有：動詞助動詞類“ス、ナス、ナル、タリ、ズ、アル、ナシ、ベシ、セル、イフ、ラル、シム”；助詞類“ヨリ、ノミ、カラ、マデ”等。此表分上下兩段排列，學習者不易看出某一詞的五段（五個母音之間）活用的規律。不知是排版上的限制，還是筆錄時的錯誤。羅是知道動詞的變化“必以同一行之字母”的（第十六節）。羅告訴梁：日語的動詞類詞尾變化分過去現在將來，“我輩於其變化之法。皆可置之不理”。日語動詞類的複雜變化，既然短時間內不可能都記下來，也就只好如此了。

第十八節講表二的副詞，十九節講表三的代（名）詞（表的位置排印有誤）。第二十節講漢文調文章常見的形式名詞“トキ、コト”。日語的動詞不可以直接充當主語、賓語，需要下接形式名詞，即先把動詞變成名詞，漢語則無此限制，所以羅告訴梁，不要理它。二十一節說明表四的終助詞（即語氣助詞），羅說“位置必在句末”，把握是準確的。二十二節對表五中的接續助詞、格助詞等進行說明。羅說“以上皆脈絡詞。日本文中最要緊之字”，“連續成文。皆賴此等字”。這是在當時佔主導地位的大槻文彥的語法理論。脈絡詞雖然重要，但是要完全掌握需要下大工夫，羅只選擇了漢文調文章中常見、且中國人不易理解的“ト”加以說明，而對現代日語中最重要的主格助詞不費筆墨。因為主謂這一語法關係依靠詞義即可把握。第二十六節解釋“モ”，羅告訴

<sup>19</sup> 羅在此處用夾注的形式說明，“動詞變化最多。助動欠之。副詞有末音。無變化。”敘述是精確的。

梁，一為接續助詞，上接動詞類，表示“雖然”義；一為係助詞，在名詞之後，與句末的謂語相呼應（羅稱之為“下屬”），表示“也”（亦）義。羅對同形異義的成分總是給予特殊的說明，抓住了外語學習上的難點（我們都有這樣的體會：外語中的同形異義、同形多義是最頭疼的事）。

二十七節將賓格助詞“ヲ”（人物事）“ニ”（場所）分別解釋成“其”“於”（羅稱之為倒裝用字，因為日語賓語在前。羅的命名極為形象），古漢語中“其”有示賓的作用，羅的解釋簡直讓人拍案叫絕了。可知其“本深通中國文法”的自述，並非虛言。

三十節羅提醒梁注意，日語中的“之”只作代名詞（this, that, it）解，不作屬格助詞“的”解；“則”訓“即”。三十一節告訴梁，“ル”處不可斷句。明治期漢文調的文章中，連體形和終止形尚未同化，羅是抓住了形態上的特徵的。

三十二節是壓卷之作。日語漢語在修飾成分的位置上存在著很大的差別，日語修飾成分在被修飾成分之前，可以無限延長句子（型態語言學認為，SOV 語序的語言修飾成分應該位於被修飾成分之前，SVO 語序的語言修飾成分則應該在被修飾成分之後。英語的修飾成分在後，通過關係代詞等引入，可以無限延長句子），而漢語雖然為 SVO 語序的語言，但是修飾成分卻位於被修飾成分之前，謂賓交錯，無法使句子無限延長，故不喜長的修飾成分。翻譯時要取其義，去其形，見機行事。明治以後，日本的書面語受西方語言的影響，修飾成分變得複雜起來，使日譯中倍感困難。黃遵憲“刑法志”翻譯中發生錯誤的常常是那些冗長的修飾語部分。而羅的譯例是正確的。

三十七節，羅告訴梁，明治期較正式的文本常常不用濁音符號，也就是濁音不加兩點，均寫作清音。這不僅是一個發音的問題，會影響到對文意的解讀，因為一些否定詞、接續詞實際上是濁音，所以讀者必需根據上下文仔細辨別。

通過上述分析，可知羅普對日語是有著豐富的知識的，對梁的啓蒙也是抓住了重點的。可謂因人施教，因（教）材施教。梁有如此良師，迅速提高日語的閱讀水平，也就不是難事了。當然，其他讀者沒有面授機宜，只靠這些口訣式的文字，能否閱讀日語的文章，尤其是那些非漢文調的文章則是另外一回事了<sup>20</sup>。

關於和文奇字解，這一部分所收的是那些不能按照中國人的漢字知識從字面上去理解詞義的日語漢字詞，所以叫“奇字”。奇字產生的原因，如黃遵憲所說，一是“漢文傳習既久，有謬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踵其非者”，即日本獨特的用字法，二是日本獨自創造的字，即和字，或稱“國字”。中國人接觸日語首先對這些無法（按照漢語知識正確）理解的漢字詞做出反應。明治以後中國人撰寫的日本遊記中對這種“奇字”，即日製的漢字詞語做了大量的記錄，較著名的

---

<sup>20</sup> 筆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只有點睛的幾筆，而沒有大量的例句，是本書最大的缺點。梁啓超亦知此，故說“乞羅君及一二同學重為增補改定。卷末復用此法譯東籍十數章以為讀例。既將脫稿矣。將與鄙著東籍月旦及羅君新著和文奇字解合印之。名曰東學津逮三種。竊謂苟依此法。不求能文而求能讀。則慧者一句魯者兩月之語絕非誇言。”（出典同前注 18）可見“一句兩月”云云是要靠教材來保證的。而這些教材終於未能出版。遺憾之至。

是葉慶頤的《策鰲雜摭》<sup>21</sup>。二十世紀初有數種奇字解作為日語學習的材料刊行，如日本出版的《中國語文資料匯刊》（波多野太郎編，不二出版 1991 年）第一編第四卷中就復刻收錄了一種《和文奇字解》。該書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二月十日由譯書彙編發行所發行，編輯兼發行者為桐城陶珉。全書二百二十七頁，豎排，活字印刷，每頁十二行，分上下兩段，收詞五千餘條。凡例說“書中所列各字（詞——筆者注），系其字與漢字同，而其義則大異者，及數字連屬，漢文中向無其字（詞——筆者注），而另具一義者，故曰奇字，諸伊呂波文概不列入”。可知大部分為日語獨自的詞語，漢語或無其詞，或無其義（一部分複合詞為明治以後新造的抽象詞，故此類書可以成為研究日語借詞的基礎材料），詞條“照康熙字典分部，以筆畫之多寡定先後之次”<sup>22</sup>。筆者所見的另一種是附在《普通專門科學日語辭典》（司克熙，歐陽啓勳編 1908）後面的“奇字解”，共五十八頁，收詞一千五百餘條。掌握了“顛倒讀之”的方法，再記住一些日語獨特的詞語，這樣，語法、詞彙問題全部解決，任何日語書也就都不在話下了，這便是清末人們對待日本書的心態。

《和文漢讀法》的奇字解由：按照部首筆劃排列的單詞部分（第三十八節），同訓異字及解釋部分（第三十九、四十節），日語的接續性詞語（四十一節），日本自造漢字（四十二節）構成。第三十八節是主要部分，收詞近三千條。對於本節似可以指出以下問題：

- 一. 編輯粗糙，有些詞條未標明日語的讀音，有一些詞條的釋義乾脆就沒有翻譯成中文。編者在本節開頭說“間有字旁未注和字，或解釋用和文者，因急於刊刻不及細查，學者欲知字旁和字，可查字典，欲知和文解釋，可以和文排列法拼之，均非難事”。編者應該做的事卻推給了讀者，頗有蘿蔔快了不洗泥的味道。
- 二. 釋義不正確，很多詞條的釋義採用的是較古舊的意義而不是當時較一般的詞義。
- 三. 收錄的詞條主要為日常生活中的詞語，對於閱讀日文書籍，尤其是新知識的書籍幾乎沒有幫助<sup>23</sup>。這似乎與梁的初衷有違。
- 四. 本節共收中日同形詞九十六條，佔全部詞條的三十分之一左右。這些詞語大都是明治以後的新詞，並為現代漢語所借用。但是對這部分詞，意義記述之不準確更加顯著。茲全部抄錄於次，供讀者參考。由此可知，編纂者對新詞語的把握並不理想，在學校接受留學生教育者似不該如此。

21 參見沈國威《近代日中語彙交流史》筓間書院 1994 年 92-109 頁

22 《新民叢報》第四號（1902 年 3 月 24 日）“介紹新書”欄刊登書評，對本書進行介紹評論。

23 前引書評也說陶珉的和文奇字解，收入常見詞太少，罕見詞太多，“往往讀日本書數百部。尚未嘗一見。著者固有意求美備。然輕重倒置。殊為欠妥。”但是，既講“奇字”就無法避免這種情況。參見本文最後的腳注。



詞條	釋義
不動產	不可動用者如田地
不成文	法律未著為令者
不經濟	不能打算
不景氣	蕭條
世態學	社會學即群學
主觀的	內理應如是
人格	民有自由權謂之人格若奴隸無人格者也
個人	匹夫
個人權	各人自立權
俱樂部	眾人集會之所
健全學	衛身學
共和政體	民主
具體的	實象
利學	專講便宜上之權
動產	可動用者
取締	辦理 監守
取締役	監督者
反動的	好事之反而壞也
否決	不准
商標	店牌
國際法	交涉法
商業組合	商業合幫
團體	凡眾聚之稱
場合	情形
大膨脹	即大盛
大和魂	猶言日本元氣
空想	豫想後來
妖怪學	質學之講妖怪從腦出者
學位	學問成功之地位
學年	學問之年〔學一年稱一年

	學〕
寒暑計	寒暑表
客觀的	外形應如是
出席	赴會
引渡	送付他也
心得	章程 會心
成文	法律著為令者
唯物論者	質學中重形骸輕靈魂者
手續	與手分同（手分：部署、分擔）
手段	方段 方法
手紙	信箋
抽象	哲學譯語想其理由之義
抽象的	虛度
支配	統治
放任主義	放縱無度
故障	異議 防礙
方案	計策
方針	指南
晴雨計	晴雨表
有機體	生物
概念	大概想念
株式會社	公司
汽船	火輪船
消費	用之意
無機體	死物
勞動者	工人
燕尾服	通常ノ礼服
理想	就現在想
瓦斯	煤氣
甲板	輪船之頂層
發明	創造之事〔又小兒聰明〕

目的	宗旨	觀察點	從此觀察之起點
破產	分家	情(願)權	民有至議院陳言之權
破產	行店倒閉	辯護	訟師代辯
硬貨	錢幣	辯護士	訟師
積極	哲學譯語陽極也	變化	妖怪
積立金	預備金	談判	商議
立憲政體	君民共議國政	論理學	辯學
簡單	簡便	軍用金	兵費
組織	構成	道具	器具
組合	聯會	運動	遊說
組合員	董事	通貨	通寶即錢文上通寶
絕對的	完全無比者〔即全權〕	金融論	貨幣流通之論
經濟	理財學 資生學	金融逼迫	銅錢短少
羊羹	一種點心之名	酸素瓦斯	養氣
草案	草稿	碳酸瓦斯	碳氣
若干	物之概數	執達吏	奉行官
號外	報館傳單	窒素瓦斯	淡氣
觀念	觀而想念〔與思想近〕	豫算	豫算所用之物

〔 〕中為雙行夾注

- 五. 第四十一、四十二節的釋義較正確。第三十八節開頭有“今擇其副詞脈絡詞中常用之奇字。列於下。”的說明，具體所指應該是這兩節，從質量上看作者似為羅普。
- 六. 無論是收詞釋義，還是編排，質量都遠在上述兩種奇字解之下。

根據上面的分析讓我們對本書的成書過程做出一些推測：梁啟超所說一夜之間完成的應該是第一部分，梁和羅普把講授的要點整理出來，作為日後學習閱讀日語文獻時的幫助，這部分還應該包括第四十一、四十二節。但是第一部分僅二十餘頁（十葉），為了作為一本書出版，羅普可能還另外準備了一個“奇字解”，這應該是初版《和文漢讀法》的大致內容。一九〇二年，陶珉出版《和文奇字解》時，羅普正在編纂自己的奇字解<sup>24</sup>，也有為第一部分添加大量（？）例句的計

<sup>24</sup> 前引《新民叢報》的書評最後說：“本館某君。久有意著此一書。已從事搜索。惜此君性緩。久之未能卒業。嘗聞其敘例如左。

一全部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是最通用之子。中卷是偶見之字。下卷如補遺例。  
一編字仍依部首。與此同例。

畫。但是，或許是忙於其他書籍的翻譯（《十五小豪傑》的翻譯正在此時），修訂增補工作終於未能最後完成。羅普的半途而廢的奇字解被其他人匆匆完成，與第一部分合在一起作為《和文漢讀法》出版，這就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夢花盧氏增刊本”。

## 五 結語

最後，我們試著對黃遵憲、羅普、梁啓超的日語學習環境、過程做一個想像式的復元：我們在黃遵憲與日本友人的筆談紀錄中找不到有關日語的談話內容。當時即沒有可供黃使用的教材，也沒有可以利用的辭典。為了編纂《日本國志》，黃遵憲接觸到了大量的日語文獻，在處理這些文獻時，使館的翻譯們可能提供了某些關於日語的知識，與不知名的協助者共同翻譯刑法志的過程也為黃遵憲提供了了解日語的機會。但是由於以西方語法知識為基礎的日語描寫著作尚不存在，黃遵憲對日語的認識以文字書寫系統和語詞方面為主，沒有接觸到對日語進行句法分析的內容，這無疑影響到他日後繼續深入學習日語。

羅普的日語學習顯然是在日本的教育機關所提供的環境中完成的，在來日一年多時間裡他對根據西方語法體系新建構的日語語法體系已經有了深刻的、全面的了解，並試圖把這種理解因人制宜地傳授給梁啓超。毋庸置疑，《和文漢讀法》用今天語法體系去衡量是雜亂無章，不成系統的。但是當我們把它放在它本身特有的目的下——幫助一個想在極短的時間內獲得閱讀某種日語文獻能力的初學者——去審視時，我們就會發現其可貴的亮點。

梁啓超來日不及半年便在《清議報》上撰文說：“既旅日數月。肆日本之文。讀日本之書。疇昔所未見之籍紛觸於目。疇昔所未窮之理。騰躍於腦。如幽室見日。枯腹得酒”<sup>25</sup>，喜悅之情溢於言表。“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的梁啓超向其他潛在的初學者介紹：“余輯有和文漢讀法一書。學者讀之。直不費俄頃之腦力。而所得已無量矣。此非欺人之言。吾同人多有經驗之者”。此時，梁剛剛與羅普“研索”完讀解日文書的方法，根據《和文漢讀法》的內容，我們可以推斷如果梁啓超曾經獲得過某種閱讀日語漢文調文章能力的話，這個時期應該是其閱讀力最強的時

- 一注分爲三類。一用文言。一用正音。一用粵語。求其切當明白。而有時或省爲一類或二類。
- 一旁註假名〔即日本字母〕。以便查日本字典。及便于讀日本書中之多用假名者〔副詞最多〕。
- 一因上條之故。另用假名作檢字一卷。附錄於後。以備由假名查漢字。
- 一分奇字種類爲別字方言譯語新字四種。各以符號標出。有分爲中國已襲用者。可襲用者。不可襲用者。三種。亦附符號。
- 一學問上語。分科選錄。別爲一卷。”

從計劃之詳可以推測編纂工作已經進行到了相當程度，可惜未見出版。另外附帶一句，最初的幾十年裡，與留學日本、學習日語的人數相比，日漢辭典的編纂幾乎乏善可陳。

<sup>25</sup> 《清議報》第 10 冊。光緒 25 年 2 月 21 日。以下引文，同。

期。到一九〇二年自歐返日後再次向讀者介紹《和文漢讀法》的梁啓超，是否已經超越了“漢讀法”境界就不得而知了。至於這本小冊子的正面影響，夏曉虹說：“《和文漢讀法》的意義主要不在於它作為一種日文學習方法有多大的應用價值，而在於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中國人通過日本學習西方文化的普遍熱情和開放心態”<sup>26</sup>。當是至論。

附記：本文包括

〔日本學術振興會基盤研究（A）（一般）中国文化的傳播、変容と還流——中国沿海地域と日本——（代表者：藤田高夫）〕  
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鳴謝：承蒙復旦大學鄒振環教授，Emory 大學 Joachim KURTZ 教授惠賜資料、卓見。  
謹致衷心謝忱。

---

<sup>26</sup> 夏曉虹“梁啓超與日本明治文化”